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放管服”组办〔2021〕16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濮阳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科学、合理、高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华龙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各县产业集聚区（统称“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都可以应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

第三条 区域评估成果包括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 10 个事项。

第四条 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保证评估工作的质量；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料和有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全面；评估成果需经行业管理部门评审、论证、批准。

第五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按区域、事项进行评估成果汇总。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让社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评估成果适用范围和应用指南，和评估成果同步录入工改系统进行公示，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网上可查询、可应用。

第六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发布新的行业技术标准，致使评估成果适用条件发生变化的，由行业管理部门对原评估成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评审通过后，调整适用条件并进行公告。同时提交情况说明，在工改系统中对原有公示进行更新。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应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免费使用。

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 6 个事项，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在供地前完成，单个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审批登记。

节能、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环境评价等 4 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项目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进行审批。其中节能审查由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区域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区域建设项目用能管理。

对不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特殊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规的规定，单独编制评估报告并报请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第八条 区域评估成果可登录开发区所在地政府网站，工改系统下载获取，也可以直接到开发区管理机构获取。

第九条 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涉及的区域评估事项进行业务指导，提出区域评估的专业技术标准、评估机构执业资质要求等；负责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成果进行评审、论证、批准；负责落实区域评估成果的公示、应用和执行。

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帮助办理审批手续。

评估机构对评估成果的质量和工程建设可应用性承担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及应用指南的要求应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并进行项目设计及灾害防治。

第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落实日常监管责任；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监管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区域评估事项相关规定做好保护、灾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有效期为 5 年，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成果在有效期内的应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濮阳市开发区土地勘测成果应用指南

- 2.濮阳市开发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 3.濮阳市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办理指南
- 4.濮阳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成果应用指南
- 5.濮阳市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 6.濮阳市开发区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成果应用指南
- 7.濮阳市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成果应用指南
- 8.濮阳市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应用指南
- 9.濮阳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 10.濮阳市开发区环境评价成果应用指南

附件 1

濮阳市开发区土地勘测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范围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成果对应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各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报告》。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登录工改系统进行查询，直接应用土地勘测成果。

四、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区分局、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2

濮阳市开发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单个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各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情况说明》；

（四）《各开发区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四、管理部门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3

濮阳市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濮阳市辖区不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告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开发区范围内的一般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列入《全省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的建设项目,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单个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相关依据

(一)《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及乡镇名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19〕7号);

(四)《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五)《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办理流程

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工程项目,由项

目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备案材料清单：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4

濮阳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范围内符合节能审查报告承诺备案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

（四）《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950号）。

三、成果应用

区域节能报告按照节能审查权限，对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明确区域内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承诺备案制项目涵盖范围。其中：应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涉煤项目、“两高”项目、能源产出效益低于园区平均水平的项目应纳入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项目清单；其他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由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清单外的项目，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四、工作流程

（一）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开发区管理机构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呈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

（二）开展区域节能报告审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区域节能报告，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市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据区域节能报告和相应评审意见，出具区域节能报告审查批复。

（三）项目单位提交承诺备案。纳入区域节能报告的承诺备案制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向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出书面承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可研报告中列出节能篇章，并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向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出书面承诺。

（四）开发区承诺备案审查。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区域节能报告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单位提出的承诺备案出具意见，依法予以公开。

五、材料清单

(一) 区域节能报告材料清单

- 1.开发区关于区域节能报告审查请示文件;
- 2.区域节能报告。

(二) 承诺备案材料清单

- 1.项目立项文件(备案表或项目建议书)
- 2.节能承诺备案表。

六、办理部门

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

附件 5

濮阳市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各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登录工改系统查询,直接引用方案成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

应提交材料:

- 1.关于 XX 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简化为表)、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报告简化为表);
- 3.拟建项目说明。

四、办理流程

查询应用——承诺备案——行政许可

五、办理部门

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

附件 6

濮阳市开发区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成果 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管理机构结合文物部门对拟开发地块先行组织考古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单个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文物保护审批。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各开发区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登录工改系统查询，无需办理文物保护审批。

四、其他说明

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对应具体建设项目。

五、办理部门

市（县）文广旅体局

附件 7

濮阳市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成果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四)《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五)《各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三、应用成果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登录工改系统进行查询，直

接引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

应提交的材料：

- 1.关于 XX 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承诺书；
- 2.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表；
- 3.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
- 4.拟建项目说明。

五、办理流程

查询应用——承诺备案——审批

四、办理部门

北金堤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工程项目的洪评受理批准单位为“黄河水利委员会（本级）”包括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濮阳县）、范县产业集聚区、台前产业集聚区。其他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洪评受理批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

附件 8

濮阳市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 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般建设工程根据第五代地震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二、相关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二）《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

（四）《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 号）；

（五）《各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

三、成果应用

（一）公示地震安全性评估成果的开发区，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登录工改系统进行查询，直接引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无需办理地震安

全性审批。

(二)需要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省地震管理部门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地震管理部门。

四、办理部门

项目所在地地震管理部门。

附件 9

濮阳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各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应用成果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登录工改系统进行查询，在编制项目方案时，直接引用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无需办理审批登记。

四、办理部门

项目所在地气象管理部门

附件 10

濮阳市开发区环境评价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开发区范围内符合环境评价报告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

(三)《各开发区环境评价报告》。

三、成果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单位登录工改系统进行查询,建设项目编制环评文件时,可以直接引用环境评价报告结果。

应提交的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2.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仅报告书项目需提供)；
- 3.行政许可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查询应用——承诺申请——报告批复

五、办理部门

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